

機關名稱 (機關代碼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	
二、職稱				三、所在單位		
四、官等職等				五、職系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	
備註	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 首長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欄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- 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